## 本局回應第193次會議「外籍人士與大陸人士健保加保及醫療利用率」專題報告所提問題說明

項目	大陸人士	外籍人士	分析	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
投保人數	總數: 64,383 眷屬: 49,766,77.30% 被保險人: 14,617,22.70%	總數: 456,141 眷屬: 52,929,11.60% 被保險人: 403,212,88.40%	1. 明顯大陸人士以眷屬佔 77.3%居多,為外籍人士眷屬之 6.6 倍	1. (1)依統計資料顯示,外籍人士多數是以受僱者身分投保,又依移民法規規定藍領外籍受僱者僅能單獨來臺工作。 (2)大陸人士可以參加健保者,絕大多數都是來台團聚、依親的大陸配偶,是以眷屬身分依附台灣配偶投保,隨著台灣配偶的投保類別參加健保。
			2. 大陸人士每被保險人平均 眷口數為 3.4,亦即眷屬與 被保險人比為 3.4,更為國 人平均眷口之 4.9 倍。	2. (1)大陸人士統計資料中,以被保險人投保及以眷屬身分投保者彼此並無依附關係。所以,並不能直接以被保險人數和眷屬人數去計算平均眷口數。 (2)比對大陸人士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且有眷屬依附投保者資料,其平均眷口數為 0.86 人。

投保分類	第二類: 10,222,15.88% 第二類: 8,345,1.83% 第三類: 4,689,7.28% 第三類: 5,740,1.26% 第四類: 0 第五類: 335,0.52% 第五類: 289,0.06%	第二類:8,345,1.83% 第三類:5,740,1.26% 第四類:0 第五類:289,0.06%	何會有第一類以外的投保 人數?特別是第五類及第 六類?  2. 台灣未引進大陸勞工,因此 大陸人士中多無受僱,爲何 第一類與第六類人數居 多?若以企業內部調動來	1. 外籍人士除受僱者以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外,其他如無職業之外籍配偶,會依附他們的台灣配偶,隨著台灣配偶的投保類別加保。另外外籍傳教士、在台永久居留外國人、外籍生等則於第 6 類投保。  2. (1) 勞委會核准領有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事由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配偶,可以在臺合法工作,以	
				台,是否為第一類受僱?港澳與陸生佔第一類比例多少?	幫助家庭經濟收入,第1類被保險人有8,779人。 (2)第6類被保險人有3,510人,可能爲臺灣配偶死亡或離婚等原因,可以繼續留在臺灣居留且爲無職業亦無法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因此爲第6類被保險人。 (3)統計資料中未含港澳地區人士,另陸生來臺就學,不能參加健保。

			3. 外籍人士第一類平均投保金額係以加權平均計金額為 25200 元;大陸人士第一類平均投保金額 24000元 3. 平均投保金額係以加權平均計 算,計算式分別以各個投保金額 (55 個級距)*每個投保金額級距人數累加再除以第 1 類投保的大陸人士或外籍人士人數。
投保分類 被保險人: 眷屬	第一類:8,779:19,410 第二類:1,993:8,229 第三類:0:4,689 第四類:0 第五類:335 第六類:3,510:17,438	第一類: 382,617: 26,913 第二類: 822: 7,523 第三類: 0: 5740 第四類: 0 第五類: 289 第六類: 19,484: 12,753	<ol> <li>外籍人士為何有保第三類?</li> <li>大達人士於各類納保者為大陸人士配偶取得居留證而就業的比例為多少?是否多在第一類以 24000 元以下納保?</li> <li>大藝人生配偶取得居留證如子之人。</li> <li>大陸人士配偶取得居留證如子之人。</li> <li>大陸人士配偶取得居留證如子之人。</li> <li>大陸人生配供取得居留證如子之人。</li> <li>大陸人生配供取得居留證如子之。</li> <li>大陸人生配供取得居留證如子之。</li> <li>大陸人生配供取得居留證如子之。</li> <li>大陸人投保之比例為</li> <li>大學不多有完了。</li> <li>大學不多之一次下者占 89%。</li> </ol>

保費收入	總額:701,449,422	總額:7,531,229,656	1. 大陸人士保費負擔比例,以 綜合說明如下:
自負額	自負額:	自負額:	自負額居多,雇主最少;外 (1)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保險費負
雇主負擔	408,847,119(58.28)	2,062,564,118(27.38)	籍人士以雇主負擔居多,政
政府負擔	雇主負擔:	雇主負擔:	府負擔最少,原因爲何?
	102,034,300(14.54)	4,487,513,233(59.58)	2. 政府負擔大陸人士保費比
	政府負擔:	政府負擔:	例較一般外籍人士高 2 倍 主、政府各有不同的負擔比例。
	190,568,003(27.16)	981,152,305(13.02)	(2)因外籍人士投保中,以第 1 類
			受僱者身分投保者居多,其雇
			主應爲受僱者負擔 60%保險
			費,政府負擔 10%。
			(3)大陸人士大多以依親、團聚來
			台依附台灣配偶投保,而且多
			依附國人在第6類投保,政府
			負擔 40%保險費,故大陸人士
			由政府負擔保費比例較外籍人
			上 上 第高。

第一類投保 金額分析	17280:9.53%(2687人) 17400:0.94% 18300-24000:64% 40100-101100:3.33% 182000:0.13%(37人)	17280:73.65%(301633 人) 17400:2.84% 18300-24000:7.40% 40100-101100:5.34% 182000:1.32%(5417 人)	居多,應爲藍領外勞白領最高投保者比例 1.32%,但平均投保金額卻爲 25200元大陸人士中 17280元投保者雖僅佔 9.53%,但18300-24000者佔 64%,18200者僅佔 0.13%,平均	平均投保金額係以加權平均計算,計算式分別以各個投保金額(55個級距)*每個投保金額級距人數累加再除以第 1 類投保的大陸人士或外籍人士人數。有關外籍人士平均投保金額爲 25200 元乙節,經以上述方式
			18300-24000 者佔 64%,	有關外籍人士平均投保金額
			投保者(24000 以下者佔 74.47%)	